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/09/23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6572 號函及本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161 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請提醒學校師生及家長,自我留意健康狀況並互相關懷,確實遵守「生病不上班,不入校(園)」,如出現發燒、咳嗽等 COVID-19 疑似症狀,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(班),並儘速就醫,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,並落實配合以下防疫措施:

(一)個人衛生:

- 1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,上學前先量測體溫,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或腹瀉者,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
- 2、落實入校(園)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 〈37.5℃;耳溫〈38℃)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,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,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- 3、在校期間應落實量測體溫、勤洗手,且除用餐及飲水 外,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:

- 1、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,並視使用情形,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至3次。
- 2、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車內清消,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- 3、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,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,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。
- (三)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,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,並 落實課堂點名,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- (四)用餐期間,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,以個人套餐並使 用隔板入座或維持 社交距離用餐,且不得併桌共餐;用 餐期間禁止交談,用餐完畢落實桌面及隔 板清潔及消毒。
- 三、目前國內疫情尚不穩定,請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,如屬自主健康管理者應暫緩入校,共同守護校園師生健康。